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农（肥料）罚 [2022]1 号

当事人：永安市华农农资经营部

投资人：罗小华（身份证号

经营地址：永安市大湖镇石林路 135 号

当事人违法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一案，经本机关立案审理，现已查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售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肥（2015）准字 4345 号，规格 20 克/袋，标称生产企业为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 2019.07.29]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报告[NO. (2021)ZN1(2496)]显示，该批肥料微量元素（Zn+B+Fe+Mn）含量 8.1%，与其肥料登记证质量指标 $\geq 10\%$ 不符。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检的时限、途径等权利，当事人在 15 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2022 年 3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就案件有关情况询问了投资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该批肥料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从三明市创鑫农业有限公司进货 480 袋，退货 30 袋，抽样用 15 袋，已售 435 袋，进货单价 2 元/袋，销售单价 3 元/袋，获违法所



得人民币 1305 元。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是本案的适格主体。

2、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退货单，执法人员所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抽样记录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肥料的进退货数量、时间，进销货价格，违法所得。

3、检验报告[NO. (2021)ZN1 (2496)]、执法人员拍摄的涉案肥料标签照片及农业农村部官网下载的涉案肥料登记信息，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的肥料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事实。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综上，当事人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

2022 年 4 月 15 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的行为已经扰乱了农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结合《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305 元；
- 3、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计人民币 130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

定书到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行永安南门支行 13 - 810201040001061）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金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相关材料请递交或邮寄至永安市司法局，地址：永安市燕西街道新安路 118 号行政复议科，联系电话：0598-3836449），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义务，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